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敏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张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解除 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
张敏	是	595,000 股	2017 年 6 月 5 日	2017 年 7 月 4 日	浙江浙商证 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	0.80%
合计	—	595,000 股	—	—	—	—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张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4,263,167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.47%。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2,925,547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.17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细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5日